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名萱
電話：037-559697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hiusemi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70180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D1064721(107D107753_107D2050073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資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3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住警器教育宣導資料，請各校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宣導，並逕至內政部消防署住警器專區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fp.nfa.gov.tw/homefire>）自行下載各項宣導資訊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處

